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与大连环嘉集团董事长王金平先生签署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一、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概述

（一）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大连环嘉集团董事长王金平先生（乙方）签订了《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双方合资设立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持股 55%；王金平先生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 45%。

（二）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在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不

需董事会决策。

(三)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王金平，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130434196901156996，住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201 号，从事再生资源行业 30 多年，担任大连环嘉集团董事长，并担任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副会长、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大连市人大代表、大连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等众多社会职务，是中国第一部废钢行业蓝皮书的重要编纂者、商务部《废金属回收企业建设与经营规范》重要起草人。2011 年获“十一五”中国节能减排社会责任十大功臣奖，2011-2012 年向大连市慈善总会捐款 3000 多万元，成立大连市环嘉环保基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的销售；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建筑物拆除。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持股 55%；王金平先生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持股 45%。

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 4 名，乙方推荐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甲方推荐；设副董事长 1 人，由乙方推荐，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选举产生。

四、协议的具体内容

依据《出资协议书》的约定，甲方在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立后 90 个工作日内足额向其缴纳认缴的出资，乙方在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设立后 12 个月内足额向其缴纳认缴的出资。在双方认缴的出资足额缴付到位之前，双方在公司的股权（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全部股东权益）以双方实缴的金额确定。

乙方承诺，在公司设立后三年内，逐步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将公司作为乙方开展再生资源业务的唯一平台。甲乙双方以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平台共同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再生原料加工业务；在不影响项目成功、不影响甲方控股权（甲方股权比例不低于 51%）的情况下，乙方对新项目有参与权，若乙方放弃参与，甲方可自行投入。

五、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六、报备文件

1. 葛洲坝环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9 日